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二 零 二 零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The Saujana Hotel Kuala Lumpur, Jalan Lapangan Terbang Subang, Saujana,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點票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7
9.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S Holdings」	指	5S Holdings (BVI)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The Saujana Hotel Kuala Lumpur, Jalan Lapangan Terbang Subang, Saujana,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HH (BVI)」	指	Heng Hup (BVI) Limited，為一間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Hardware」	指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為一間二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Holdings」	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為一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Metal」	指	Heng Hup Metal Sdn. Bhd.，為一間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Metal (Johor)」	指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為一間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Paper」	指	Heng Hup Paper Sdn. Bhd.，為一間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Paper (Melaka)」	指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為一間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先生 (主席和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拿督

Sia Kok Chong先生

Sia Kok Seng先生

Sia Kok Heo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

Puar Chin Jong先生

Chu Kheh Wee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Heong先生及Sai Shiow Yin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一般授權獲得通過，即最多可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之間有所變動，則於相關時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其他股份數目）。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一般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從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

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手續。

6. 點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任何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如是公司）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有權獲得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需要使用他／她的所有選票使用在同一個選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任何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和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1. SIA KOK SENG先生，50歲

Sia Kok Seng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Sia Kok Seng先生成為Heng Hup Hardware的擁有人。Sia Keng Leong拿督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自一九九六年加入Heng Hup Hardware起，Sia Kok Seng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22年經驗。Sia Kok Seng先生主要負責HH Metal及HH Paper的經營。

Sia Kok Seng先生在馬來西亞的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完成其中學教育。

除本集團外，Sia Kok Seng先生擔任以下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工具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5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Sia Kok Seng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S Paper Sdn. Bhd.	再生金屬、 非金屬廢物、 廢料及 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 一九六五年 公司法第308條 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 開展業務或 不再營運
Pixel Expands Sdn. Bhd.	印刷及廣告、 一般貿易及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根據馬來西亞 一九六五年 公司法第308條 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 開展業務或 不再營運

Sia Kok Seng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ok Seng先生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ok Se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Sia Kok Se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在固定期限屆滿之前不得過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服務協議，Sia Kok Seng先生有權獲得每月46,200.00馬幣的董事酬金。

2. SIA KOK HEONG 先生，44歲

Sia Kok Heong 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HH Hardware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13年經驗。Sia Kok Heong 先生主要負責HH Hardware及HH Paper (Melaka)的經營。

Sia Kok Heong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馬來西亞Institute Teknologi Pertama的電力／電子工程學文憑。

除本集團外，Sia Kok Heong 先生擔任以下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工具及 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5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Sia Kok Heong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S Paper Sdn. Bhd.	再生金屬、 非金屬廢物、 廢料及 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 一九六五年 公司法第308條 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 開展業務或 不再營運

Sia Kok Heong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ok Heong先生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Chong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ok Heo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Sia Kok He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在固定期限屆滿之前不得過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服務協議，Sia Kok Heong先生有權獲得每月46,200.00馬幣的董事酬金。

3. SAI SHIOW YIN女士，37歲

Sai Shiew Yin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守則作出獨立判斷。Sai女士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Sai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的會計及經濟學商科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於同一大學獲得財務規劃商業碩士學位。Sai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Sai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職於Atalian Global Services Sdn. Bhd.，該公司為Atalian Servest Group（一家提供清潔、安保、技術維護、園景及能源管理服務的全球設施管理服務的跨國公司）在法國的附屬公司，彼目前出任其亞洲區區域績效改進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提升該集團亞洲地區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Sai女士曾任職於Jones Lang LaSalle Malaysia Sdn. Bhd.，該公司為Jones Lang LaSalle公司集團（一家提供房地產專業服務和投資管理的跨國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財富》500強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擔任客戶會計高級財務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客戶會計轉換，以及為客戶財務戰略、數據及人員管理提供意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Sai女士擔任SunPower Solar Malaysia Sdn. Bhd.（為國際太陽能行業領導者，並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一家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務主管，並負責（其中包括）提供亞太及歐洲地區的會計控制權監督、同地區的現金流量管理及公司間交易以及財務申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Sai女士擔任Jones Lang LaSalle(VIC) Pty Ltd.（與Telstra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ASX20上市的藍籌股公司）合夥）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所有財務評估。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Sai女士最初擔任Knight Frank Australia Pty Ltd.（一間總部位於英國的跨國房地產諮詢公司）的房地產會計服務方面的助理會計師，之後擔任公司財政方面的全國會計師並負責所有會計事宜。

於過去三年，Sai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涉及公司	權益性質	所有證券類別及 數目	佔涉及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Sia Kok Seng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於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普通股 (附註1)	75%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普通股	16.25%
Sia Kok Heong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於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普通股 (附註1)	75%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普通股	16.25%

附註：

- (1) 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ng Seng先生，Sia Kok Cho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統稱「Sia兄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透過5S Holdings共同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及於其他各Sia兄弟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

其他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無董事(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Heong先生及Sai Shiow Yin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披露。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茲通告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座The Saujana Hotel Kuala Lumpur, Jalan Lapangan Terbang Subang, Saujana,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Sia Kok Seng先生；
 - (b) Sia Kok Heong先生；及
 - (c) Sai Shiow Yin女士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馬來西亞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第4(c)段的規定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制定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選擇，並在此一般和無條件地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5.(a)段的批准是對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以下要約，協議，選擇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利，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定義見下文）行使該等權力；
- (c) 根據第5.(a)段的批准，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無論是根據選擇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是根據(i)供股（如以下定義）；(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總額的20%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相應限制；和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該等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排）。」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和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受委人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4. 為了確定參加上述會議並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的權利，轉賬簿和會員登記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不得轉讓股票註冊。為了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在上述會議上投票，未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票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有關上文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是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的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非執行董事包括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